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空想社会主义 法学思潮

Utopian Socialist Jurisprudence



刘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
推荐书目
2015-2016
年出版
法律类

空想社会主义 法学思潮

Utopian Socialism Jurisprudence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Utopian Socialist Legal Thought

刘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刘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0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7-5036-5081-8

I. 空… II. 刘… III.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流派—西方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04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易明群 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伟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42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081-8/D·4799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为马克思主义来源之一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体现了前辈先贤对人类理想社会的追求和对人类获得普遍幸福的憧憬，而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就是这一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产生于16世纪的欧洲，19世纪达到顶峰，其最突出的贡献是对法律本质的揭露、对平等观和财产公有制的主张。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精心地描述未来理想社会的法律，系统地阐述人人平等的独特的平等观，主张实行财产公有制，主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主张劳动产品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以及每个人的生活都有保障，主张法律应当由全体人民制定、体现人民的意志。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是人类宝贵的法律文化遗产。



Utopian Socialist Jurisprudence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书目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

丛书主编:吕世伦

- | | |
|------------------|-----------|
| 1. 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 | 张俊杰/著 |
| 2. 当代日本法学思潮与流派 | 陈根发/著 |
| 3. 当代西方综合法学思潮 | 薄振峰/著 |
| 4.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 曹磊/著 |
| 5. 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潮 | 史广全/著 |
| 6. 分析法学 | 徐爱国/著 |
| 7. 功利主义法学 | 杨思斌/著 |
| 8. 后现代法学思潮 | 高中/著 |
| 9. 经济分析法学 | 钱弘道/著 |
| ► 10.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 刘文/著 |
| 11. 历史法学 | 程琥/著 |
| 12. 批判法学 | 范季海/著 |
| 13.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 | 侯健、林燕梅/著 |
| 14.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潮 | 杨晓青/著 |
| 15. 社会学法学 | 孙文恺/著 |
| 16. 神学主义法学 | 阎章荣、陈洪涛/著 |
| 17.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 任岳鹏/著 |
| 18. 现实主义法学 | 付池斌/著 |
| 19.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 卓英子/著 |
| 20. 新康德主义法学 | 刘建伟/著 |
| 21. 行为主义法学 | 胡震、韩秀桃/著 |
| 22. 自然法学 | 郭振辉/著 |
| 23. 自由主义法学 | 王振东/著 |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概述	7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二节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的主要内容和观点	12
一、关于法律的本质、立法目的和法律的作用	13
二、关于人权	15
三、关于国家和组织机构	17
四、关于财产和所有制	19
五、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20
六、关于婚姻家庭	21
第三节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的特点和界定标准	22
一、描述未来理想社会的法律	22
二、独特的平等观	24

三、主张实行财产公有制	25
第二章 16 世纪的早期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27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托马斯·莫尔	27
一、莫尔的生平和他的《乌托邦》	27
二、乌托邦社会的法律制度	29
三、《乌托邦》对后人的影响	35
第二节 闵采尔	37
一、德国农民战争的领袖和思想家 ——为建立“千年太平天国”而战斗	37
二、闵采尔的法学思想	40
三、闵采尔的战斗和对后人的影响	41
第三节 康帕内拉	43
一、康帕内拉的生平和他的《太阳城》	43
二、政教合一、共产共妻的太阳城的法律制度	45
三、《太阳城》对后人的影响	50
第四节 安德里亚	52
一、安德里亚的生平和他的《基督城》	52
二、理想的基督教国家的法律制度	54
三、安德里亚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57
第三章 17 和 18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60

第一节 温斯坦莱	60
----------	----

一、温斯坦莱领导的“掘地派”运动和 《自由法》	60
二、《自由法》所规定的法律制度	62
三、《自由法》的历史意义	71
第二节 维拉斯	72
一、维拉斯的生平和他的《塞瓦兰人的 历史》	72
二、塞瓦兰国的法律制度	74
三、《塞瓦兰人的历史》对后人的影响	82
第三节 摩莱里	84
一、神秘的摩莱里和他的《自然法典》	84
二、《自然法典》所规定的法律制度	86
三、《自然法典》对后人的影响	94
第四节 马布利	95
一、马布利的生平和他的关于国家和法 律的著作	95
二、马布利的法学思想	97
三、马布利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03
第五节 巴贝夫	104
一、巴贝夫的生平和平等派运动	104
二、巴贝夫的法学思想	107
三、巴贝夫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13
 第四章 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115

第一节 圣西门	115
一、从“查理大帝的后裔”到“工人阶级	

的代言人”	115
二、圣西门的法学思想	118
三、圣西门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25
第二节 傅立叶	127
一、傅立叶的生平和他的空想社会主义著作	127
二、傅立叶的法学思想	132
三、傅立叶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40
第三节 欧文	142
一、从慈善家到空想社会主义者	142
二、欧文的法学思想	150
三、欧文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58
第四节 卡贝	160
一、卡贝的生平和他的《伊加利亚旅行记》	160
二、伊加利亚共产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	163
三、卡贝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69
第五节 德萨米	170
一、德萨米的生平和他的《公有法典》	170
二、《公有法典》所规定的法律制度	172
三、德萨米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79
第六节 布朗基	180
一、布朗基的生平和他的空想社会主义著作	180
二、布朗基的法学思想	183
三、布朗基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86
第七节 魏特林	187
一、魏特林的生平和他的《和谐与自由	

的保证》	187
二、魏特林的法学思想	190
三、魏特林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	195
结语	197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201
----------------	-----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206
---------------	-----

参考文献	209
------	-----

绪 论



人类如何才能幸福地生活？古往今来，中外都曾有许多哲人先贤思考过这个问题，他们不断设想着未来能保障人类幸福生活的理想社会制度。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的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就提出“天下为公”的思想。《礼记》中提到一个老有所养、幼有所依，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生活保障的理想的大同世界。公元前3世纪的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也在其名著《理想国》中描述了一个在奴隶主统治阶级中实行财产公有制的理想国家。基督教的《圣经》中也有上帝的儿女是平等的观念。

自15世纪后期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在意大利的一些沿海城市萌芽。伴随着第一次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出现和发展。17世纪到19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美洲逐渐推广普及。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中，虽然生产力飞速发展，社会财富迅猛增长，但贫富差距更加突出，少数有产者几乎占据社会全部的生产资料，大多数人为生存而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沦为工资奴隶或称雇佣奴隶，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对立日益严重，社会矛盾激烈。于是，在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这四百多年里，各个时期都有一些志士仁人试图

改变这种贫富不平等的社会制度,他们极大地发展了古代思想家和早期基督教的平等观念,结合对现实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不断地提出一些理想社会的蓝图。

1516年,莫尔在他的《乌托邦》一书中率先虚构一个实行财产公有制、人人平等、人人劳动、产品按需分配的乌托邦社会。与他同时代的闵采尔在德国农民战争中领导农民起义,试图创建消灭徭役、地租、特权、贵贱差别、贫富差别的“千年太平天国”。随后,仿效《乌托邦》,意大利的康帕内拉撰写《太阳城》,德国的安德里亚设计《基督城》。17世纪,温斯坦莱带领在圈地运动中失去土地的农民共同开垦村社公有的荒地,领导了英国的掘地派运动,并为未来社会拟订一部《自由法》。法国的维拉斯在他的《塞瓦兰人的历史》中描述了一个人人平等、财产公有的理想国家的建立过程。18世纪,摩莱里为未来理想社会制定《自然法典》。马布利、梅叶等人提出社会改革的纲领。巴贝夫及其拥护者不满资产阶级的仅消灭封建特权的、法律上的平等,进一步要求社会平等、消灭阶级差别本身。他们领导平等派运动,密谋武装起义,试图建立真正的、现实的平等共和国。19世纪,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将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高级阶段。其后,卡贝、布朗基、德萨米、魏特林等人进一步丰富和实践空想社会主义理论。

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们所提出的理想社会蓝图虽然各有创见,但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在他们的构想中,大都主张在未来理想社会中应当实行财产尤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人平等,人人劳动,产品按需分配或按劳分配,所有人的生活皆有保障。但由于他们的构想及实践缺乏实现的物质基础,而陷于空想,因而,这些人被称为空想

社会主义者或称空想共产主义者,他们的学说也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或称空想共产主义。1827年,在英国欧文主义者的刊物《合作杂志》和1832年法国圣西门主义者的刊物《地球》上,出现了“社会主义”一词。1839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路易·布朗基的哥哥日洛姆·布朗基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史》一书中,用“空想社会主义者”一词来指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以及他们的信徒。现在,人们通常将自16世纪的莫尔、闵采尔到19世纪的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均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者。

自19世纪后期起,马克思主义将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社会主义不再作为抽象的理性、正义等思想或原则的结果,“它的任务不再是想出一个尽可能完善的社会制度,而是研究必然产生这两个阶级及其斗争的那种历史的经济的过程;并在由此造成的经济状况中找出解决冲突的手段。”^{〔1〕}从此,科学社会主义逐渐取代了空想社会主义,成为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主流。但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仍然具有其历史意义,其影响至今仍在。

在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们所设计的理想社会制度中,其中的法律制度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如温斯坦莱、摩莱里等,甚至将其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完全写入其为未来社会拟订的法典中,因而空想社会主义法学可以认为是西方法学学派中的一家。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这个学派在法学理论上比较突出的贡献是他们对法律的本质的揭露、平等观和财产公有制的主张。从16世纪的莫尔到19世纪的卡贝,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都认识到,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绝不是代表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3页。

全体公民利益的,而只代表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利益。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由贵族和富人所把持的政权制定的,用以维护贵族和富人的地位和财富。空想社会主义法学中的平等观,是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体系中极为重要的基本观点。所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都将平等不仅看做是人权,还是完善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原则。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平等观,是以早期的基督教的平等为依据的。例如,在德国农民战争中,闵采尔根据基督教的平等和财产公有的教义,反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要求消灭富人和穷人、主人和奴隶、骄奢淫逸者和饥寒交迫者之间的对立和差别,要求实现平等,使一切财产公有,一切人有同等的劳动义务。到了17至18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平等观逐渐从以早期基督教为依据转到以资产阶级启蒙学派的平等观为依据。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通过的《人权宣言》,提出人们的权利生来就是而且永远是平等的,人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空想社会主义者从这个政治平等的观念中引申出社会平等的观点,提出平等不仅是要消灭阶级特权,还要消灭阶级差别本身。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如巴贝夫,还进一步对资产阶级权利平等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予以揭露。他们指出,不要纸上的形式平等,而要真正的平等;不要表面的平等,而要实际的平等。不仅要在政治领域中实行平等,还要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平等;不仅要消灭阶级特权,而且要消灭阶级差别。他们认为,资产阶级的共和国也是不平等的,应当代之以真正的平等的共和国。到19世纪,各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平等观表现得更加具体化:有人将生产资料公有制看做是平等,有人认为平等意味着每个人的劳动时间相等,有人将社会产品按需分配看做是平等,也有人将按